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株资规函〔2024〕13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水电站平硐开挖弃渣场 临时用地延期的批复

湖南中南水电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
勘探部：

你单位《关于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水电站平硐开挖弃渣场临时
用地申请延期的报告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
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已于2022年3月21日取得《湖南攸县抽水蓄能
水电站平硐开挖弃渣场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株资规函〔2022〕6
号），该临时用地位于株洲市攸县皇图岭镇山关村，占地总面积
0.6425公顷，均为耕地，作为攸县抽水蓄能水电站平硐开挖弃渣
场临时用地，批准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4年3
月21日截止。现同意你单位关于湖南攸县抽水蓄能水电站平硐
开挖弃渣场临时用地延期的申请，使用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
至2026年3月21日截止。

二、临时使用土地前，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
众的补偿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

补偿资金。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,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。此外,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边邻里关系,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。

三、该宗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,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,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,恢复土地原状。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,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,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,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、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,不得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,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,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。

五、因公共利益需征收(使用)该宗土地,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,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,清理临时地上废弃物,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,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7月18日